

保险：银监会代理保险业务新政点评

保险行业 2010 年 11 月份月度报告

报告关键点：

- 预计新政对银保业务不会有明显影响
- 评估利率下调，年报风险提前释放
- 产险的盈利能力继续改善
- 债券收益率超出结算利率

报告摘要：

- **预计对银保业务不会有明显影响：**银监会近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详细内容见附件），主要内容有两点：1、通过商业银行网点直接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的人员应当是持有保险代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银行销售人员，商业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人员派驻银行网点。2、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原则上只能与不超过3家保险公司合作，销售合作保险公司的产品。如超过3家，应减持审慎经营，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关于其中的第一点，如果严格执行预计将对保险公司的银保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预计有可能采取的变通方式是银管员不再属于保险公司雇员而采取劳务派遣的模式，最后对银保业务很可能不会有实质性影响。关于第二点不会构成明显的硬约束，因为即使超过3家保险公司，也可以采取向当地银监局报告的方式来突破。
- **评估利率下调，年报风险提前释放。**从净利润来看，2010年3季度，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净利润69亿元、31亿元和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6%和-64%。三家公司3季度的业绩均低于市场预期，低于预期的原因是除了中国人寿以外的其他2家公司均下调了评估利率。我们的看法是正面的，主要的原因是：我们预计年报的评估利率可能会继续下行5bp，如果3季报不提而是全部放到年报计提，到那时候的视觉冲击会较大，而在3季报里提前下调评估利率是对年报风险的一次重要的释放。
- **平安的净资产表现相对更好。**若考虑分红和评估利率的变化这些因素，我们发现调整后国寿、平安和太保3季度末的净资产分别是2,066亿元、1,148亿元和806亿元，环比分别增长7.8%、9.2%和8.6%。和中报的情况一样，平安的净资产表现仍然是最好的，我们预计原因是非寿险业务盈利增长较好。
- **产险的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平安的3季报显示，平安前9个月产险的综合成本率为94.3%，相比上半年的96.5%又下降了2.2个百分点，我们推断3季度单季综合成本率已经下降到90%的水平。产险盈利能力显著改善的过程中，太保更为受益。
- **债券收益率超出结算利率。**保险公司新增债券收益率开始高于万能险结算利率意味着保险公司摆脱了过去几个月的“利差损”轨道，债券收益率的逐渐上行和万能险利率维持低位的较佳组合或许来临。
- **维持行业领先大市-A的评级，首选太保。**我们维持对行业领先大市的评级，理由如下：1、保险公司选择在3季报里下调评估利率，提前部分释放了风险；2、产险行业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3、预定利率的改革可能会再次被无限期搁置；4、债券收益率再次超出结算利率。近期在保险股中我们首先太保，其次是平安和人寿。首选太保的原因在于：1、财险盈利改善对太保敏感性更高；2、预计明年太保的寿险业务增速或将是三家公司中最快的；3、没有困扰股价的不确定性因素。

保险

领先大市-A

上次评级

领先大市-A

报告日期

2010-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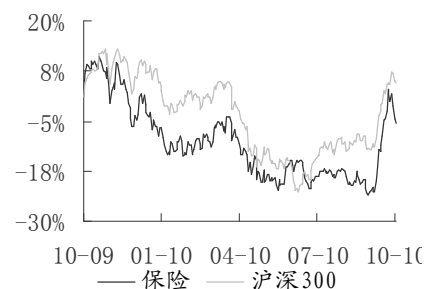
首选股票

目标价

评级

601601	中国太保	31.0	增持-A
601318	中国平安	76.0	增持-A

12 个月行业表现



研究员

杨建海

首席行业分析师

021-68765375

yangjh@essence.com.cn

证书编号

S1450209100294

前期研究成果

财险：一条湿毛巾

2010-09-26

保险：另类投资制度框架成形

2010-09-06

保险：年报及季报综述

2008-05-05

1. 银监会关于银行代理保险规定的点评

银监会近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详细内容见附件), 主要内容有两点:

1、通过商业银行网点直接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的人员应当是持有保险代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银行销售人员, 商业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人员派驻银行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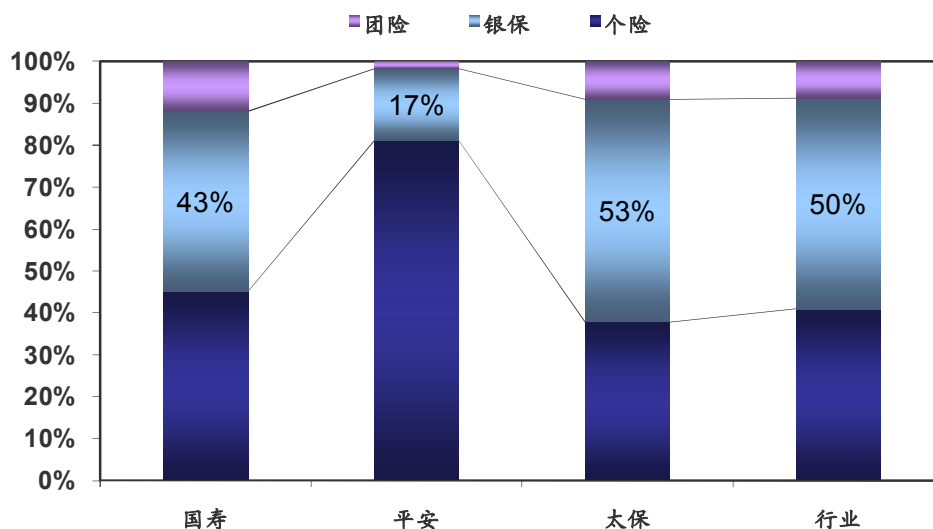
2、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原则上只能与不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合作, 销售合作保险公司的产品。如超过 3 家, 应减持审慎经营, 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关于其中的第一点, 如果严格执行预计将对保险公司的银保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但由于涉及到几十万个银行网点和几十万的银管队伍就业问题, 究竟实际操作中执行到什么程度还值得观察。预计有可能采取的变通方式是银管不再属于保险公司雇员而采取劳务派遣的模式, 最后对银保业务很可能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关于第二点不会构成明显的硬约束, 因为即使超过 3 家保险公司, 也可以采取向当地银监局报告的方式来突破。

从数据上来看, 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和太保人寿的银保业务规模占比分别是 43%、17% 和 53%, 但在新业务价值中的占比要低得多, 预计在 10%-30% 之间不等。

图 1 银行保险保费占比



数据来源: 公司资料,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注: 中国人寿数据为今年上半年数据, 其他均为截至 9 月份的数据。

2. 3 季报综述

2.1. 净利润

从净利润来看, 2010 年 3 季度, 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净利润 69 亿元、31 亿元和 9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3%、-26% 和 -64%; 2010 年前 9 个月, 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净利润 249 亿元、128 亿元和 49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6%、9% 和 0%。

保险公司 3 季报业绩略低于市场预期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保险公司在季报里评估利率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债券网的数据, 今年 3 季度末的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有所下行。各个年限的变化幅度不一, 我们认为根据过去的经验, 20 年期的往往最具备代表性。今年 3 季度末, 20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下行了 6bp, 根据国寿、平安和太保公布的敏感性我们知道这意味着三家公司为此需要分别多计提约 33 亿元、27 亿元和 20 亿元的准备金, 分别占全年业绩的 8%、13% 和 22%, 评估利率的变化是业绩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

对于保险公司在 3 季报里提前调低评估利率导致季报低于预期这一事实, 我们的看法是正面的, 主要的原因是如果 3 季报不提而是全部放到年报计提, 那么三家公司需分别计提 60 亿元、29 亿元和 37 亿元, 分别占 2010 年全年利润(预计数)的 17%、

28%和 49%，视觉冲击会较大。而在 3 季报里提前下调评估利率是对风险的一次重要的释放，反而更有利于保险股四季度的走势。

表 1 三大公司 3 季度净利润的对比（百万元）

	2009Q3	2010Q3	YoY	2009M9	2010M9	YoY
中国人寿	6,681	6,911	3%	23,476	24,945	6%
中国平安	4,245	3,145	-26%	11,722	12,756	9%
中国太保	2,490	886	-64%	4,900	4,905	0%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表 2 750 天移动平均线的变化情况（%）

	2009	2010H	2010Q3	201010	2010H 变化	2010Q3 变化	201010 变化
0d	1.44	1.33	1.26	1.23	0.12	0.07	-0.03
2m	2.08	1.99	1.92	1.89	0.1	0.06	-0.04
3m	2.14	2.04	1.96	1.93	0.1	0.08	-0.03
6m	2.23	2.13	2.05	2.02	0.1	0.08	-0.03
9m	2.31	2.21	2.13	2.10	0.1	0.08	-0.03
1y	2.39	2.3	2.2	2.18	0.1	0.09	-0.03
2y	2.66	2.58	2.48	2.45	0.08	0.1	-0.03
3y	2.92	2.86	2.75	2.73	0.06	0.11	-0.03
4y	3.14	3.09	2.98	2.96	0.05	0.11	-0.03
5y	3.32	3.28	3.17	3.14	0.04	0.11	-0.02
6y	3.45	3.42	3.31	3.29	0.03	0.11	-0.02
7y	3.58	3.54	3.44	3.42	0.03	0.11	-0.02
8y	3.68	3.65	3.55	3.53	0.03	0.1	-0.02
10y	3.86	3.84	3.74	3.72	0.02	0.1	-0.02
15y	4.21	4.24	4.17	4.15	0.04	0.08	-0.02
20y	4.35	4.39	4.33	4.31	0.04	0.06	-0.02
30y	4.48	4.52	4.45	4.43	0.04	0.07	-0.02
40y	4.49	4.49	4.42	4.41	0	0.07	-0.01
50y	4.65	4.64	4.55	4.54	0	0.1	-0.01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表 3 预计年报评估利率继续下行 5bp

项目	数值
2007 年 4 季度 2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	4.72%
2010 年 4 季度 2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	4.07%
国债收益率变化幅度	0.65%
权重	1/12
3 年移动平均线的变化	0.05%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表 4 2009 年上市保险公司对评估利率的敏感性（百万元）

项目	国寿	项目	平安	项目	太保
提高 50bp	23,429	提高 10bp	4,278	提高 25bp	7,855
减少 50bp	27,157	减少 10bp	4,442	减少 25bp	8,422
利润总额中值	41,745	利润总额中值	19,919	利润总额中值	9,506
正向敏感性	56.12%	正向敏感性	21.48%	正向敏感性	82.63%
负向敏感性	65.05%	负向敏感性	22.30%	负向敏感性	88.60%
净资产中值	211,072	净资产中值	91,743	净资产中值	74,651
正向敏感性	11.10%	正向敏感性	4.66%	正向敏感性	11.28%
负向敏感性	12.87%	负向敏感性	4.84%	负向敏感性	12.73%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2. 净资产

从净资产来看，截至 2010 年 3 季度末国寿、平安和太保的净资产（未考虑融资、分红和评估利率的调整）分别为 2066 亿元、1110 亿元和 786 亿元，环比分别增长了 8%、6%和 6%，国寿净资产表现略好。

若考虑分红和评估利率的变化这些因素，我们发现调整后国寿、平安和太保 3 季度末的净资产分别是 2,066 亿元、1,148 亿元和 806 亿元，环比分别增长 7.8%、9.2%和 8.6%。和中报的情况一样，平安的净资产表现仍然是最好的，我们预计主要原因是非寿险业务的盈利增长较好。

表 5 三大公司净资产的环比变化（经调整，亿元）

	中国人寿	中国平安	中国太保
2009	2,111	850	747
2010Q1（调整前）	2,174	897	790
分 红	0	0	0
募 资	0	0	-29
评估利率调整	0	0	0
2010Q1（调整后）	2,174	897	761
QoQ	3.0%	5.5%	5.8%
2010H（调整前）	1,917	1,051	742
分 红	198	23	26
募 资	0	-160	0
评估利率调整	-34	-10	-6
2010H（调整后）	2,082	904	762
QoQ	-4.3%	0.9%	-3.6%
2010Q3（调整前）	2,066	1,110	786
分 红	0	11	0
募 资	0	0	0
评估利率调整	0	27	20
2010Q3（调整后）	2,066	1,148	806
QoQ	7.8%	9.2%	8.6%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注：预计 2010 年 3 季报平安和太保调整了评估利率，中国人寿未调整；

2.3. 综合收益

从综合收益来看，2010 年 3 季度，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综合收益 149 亿元、71 亿元和 44 亿元，国寿和太保大幅扭亏，平安同比增长 181%；2010 年前 9 个月，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综合收益 249 亿元、135 亿元和 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21%和-16%。

表 6 三大公司 3 季度综合收益的对比（百万元）

	2009Q3	2010Q3	YoY	2009M9	2010M9	YoY
中国人寿	-3,057	14,859	----	23,274	24,945	7%
中国平安	2,509	7,058	181%	17,115	13,456	-21%
中国太保	-914	4,397	-----	4,463	3,727	-16%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3. 太保寿险业务或将迎来拐点

2010 年前 3 个季度，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寿险规模保费 2682 亿元、1281 亿元和 72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22%和 43%；从寿险会计保费的角度看，2010 年前 3 个季度国寿、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 2569 亿元、746 亿元和 68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32%和 47%。

根据媒体报道，太保寿险或将有新董事长上任，由于今年同期基数较低、增速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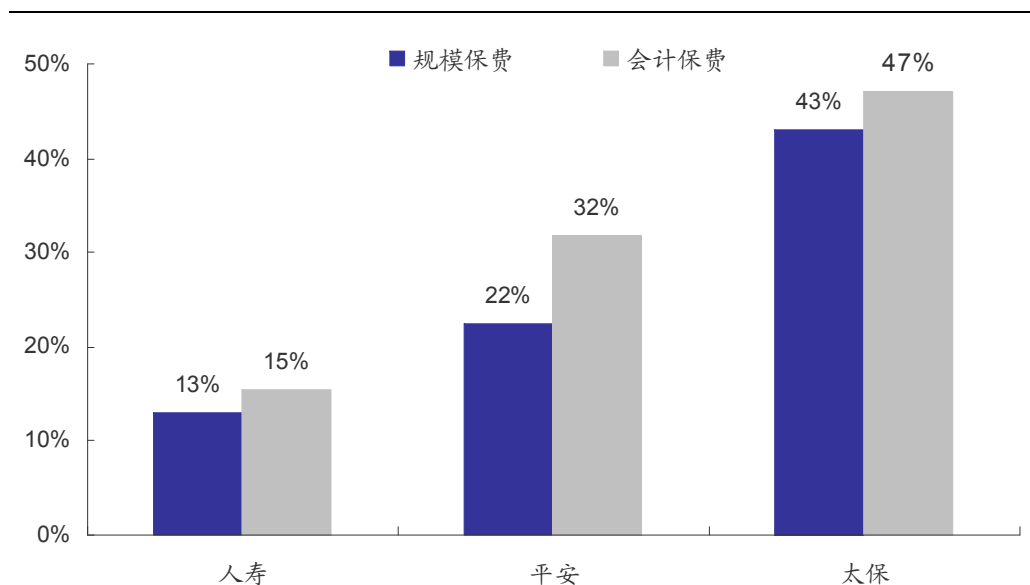
慢，新董事长提前上任或许与明年的业务推动有关，因此我们认为明年太保寿险的业务增速很可能是三家公司中最快的。

表 7 三大公司 3 季度的前 9 个月寿险保费情况（亿元）

	中国平安		中国人寿		中国太保	
	2009M9	2010M9	2009M9	2010M9	2009M9	2010M9
寿险规模保费	1,047	1,281	2,373	2,682	508	728
寿险会计保费	566	746	2,226	2,569	468	689
占比	54%	58%	94%	96%	92%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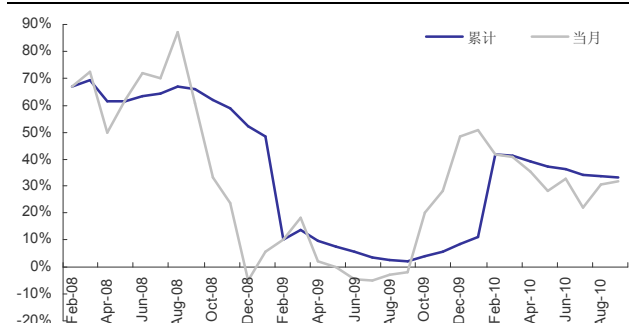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2 三大公司前 9 个月寿险保费的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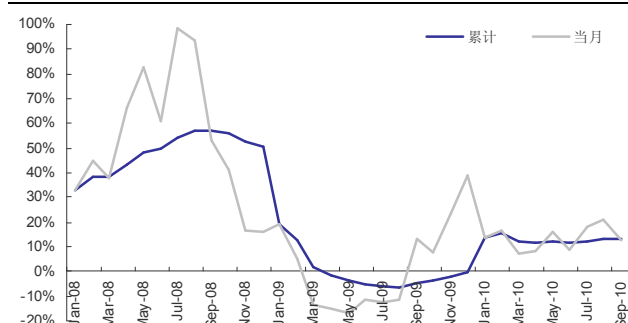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3 寿险市场 2010 年前 9 个月保费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4 中国人寿 2010 年前 9 个月保费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5 中国平安 2010 年前 9 个月寿险保费收入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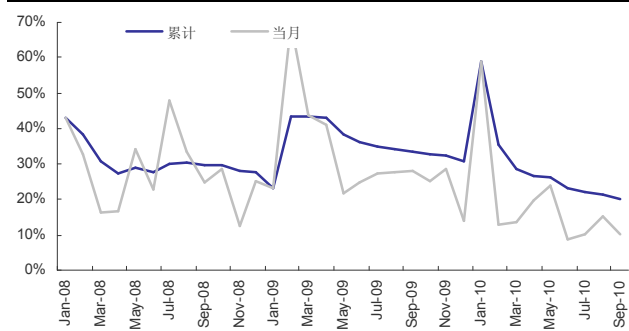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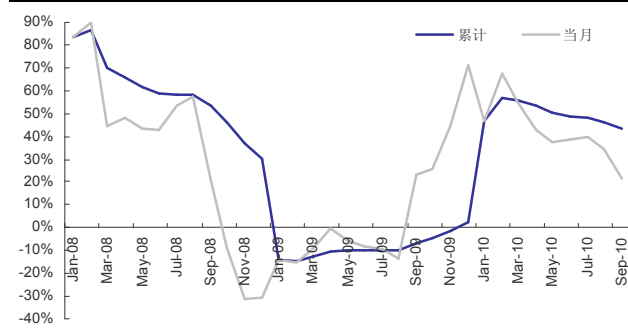


图 6 中国太保 2010 年前 9 个月寿险保费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4. 产险的盈利能力继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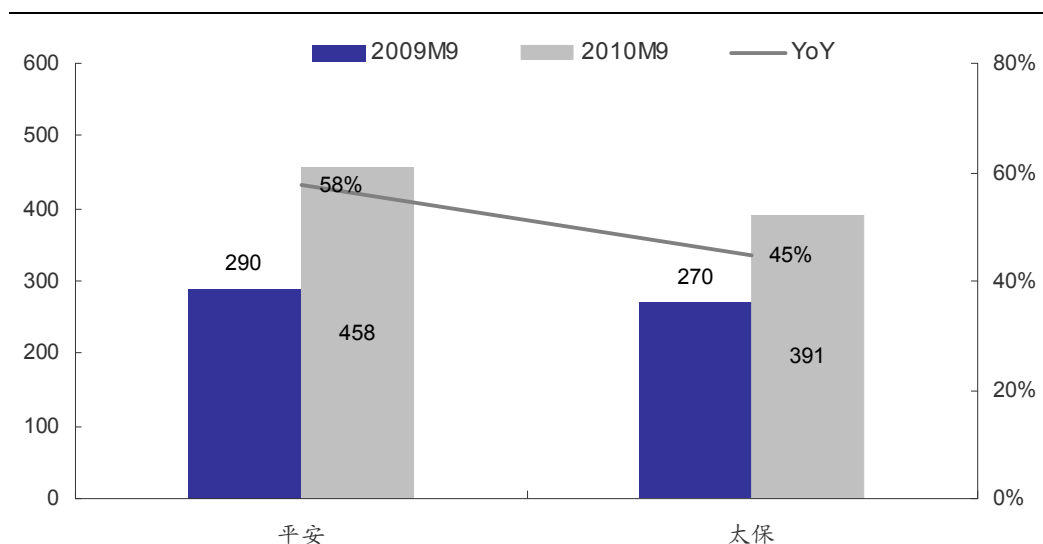
2010 年前 9 个月，平安和太保分别实现财险保费收入 458 亿元和 39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 和 45%。从保监会的数据可以看到，2010 年前 9 个月财险行业实现的保费收入为 3062 亿元，同比增长 31%。平安和太保的增速仍然是远超行业的增速，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我们在产险深度报告《一条湿毛巾》中提到，2009 年下半年以来产险行业盈利能力的改善原因主要在于：（1）车险信息平台的建立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实质上的价格同盟；（2）监管层在偿付能力、会计信息真实性等方面加强了监管。这两点决定了产险盈利能力的改善是行业性的而非个体性的；另外，据我们了解，到今年上半年为止全国仍有接近一半的地区尚未上线平台，预计全国所有省市全部上线可能要到明年才会结束。考虑到车险信息平台还处于推广期，同时考虑到业务到财务往往有一年的滞后期，我们曾经预计目前产险的盈利能力至少应该能维持到 2012 年。

平安的 3 季报显示，平安前 9 个月产险的综合成本率为 94.3%，相比上半年的 96.5% 又下降了 2.2 个百分点，我们推测 3 季度单季平安的综合成本率应该在 90% 左右，平安财险的盈利能力如我们预期正在继续改善，且幅度略微超出市场的预期。我们之前关于产险行业盈利能力的论断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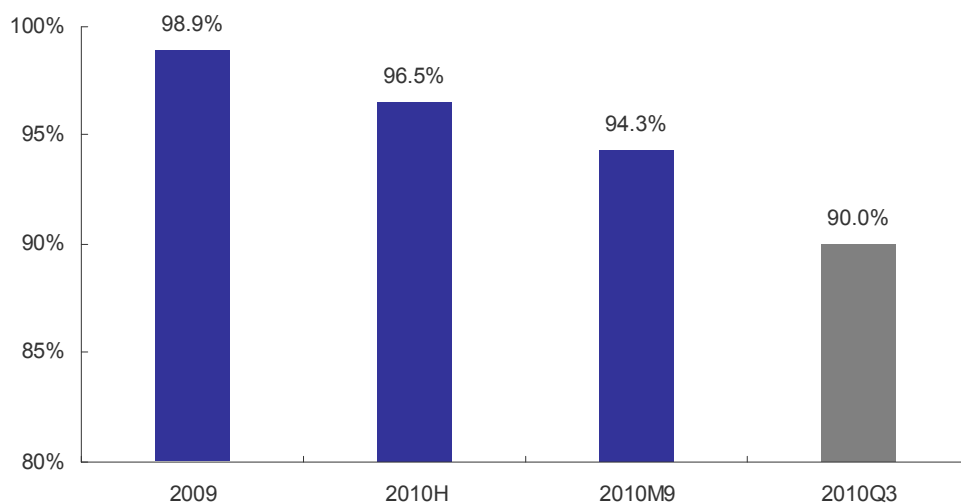
产险盈利能力改善的过程中，太保更为受益。从 2009 年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太保产险的利润占太保集团总利润的 37%，而平安的该比重只有 11%，因此，太保对产险盈利改善的敏感度更高，是更有弹性的品种。

图 7 太保和平安前 9 个月财险保费（亿元）和增速的对比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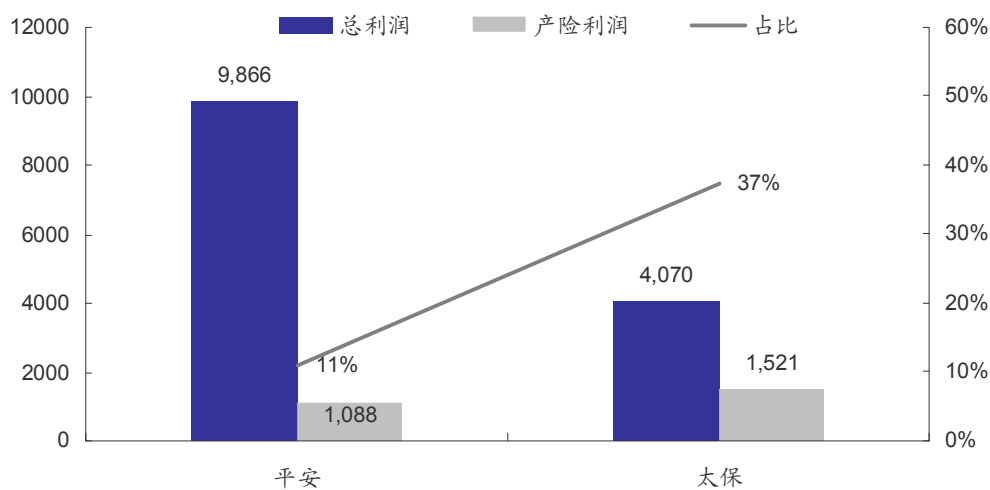
图 8 平安的综合成本率继续下降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注：2010Q3 的数据为估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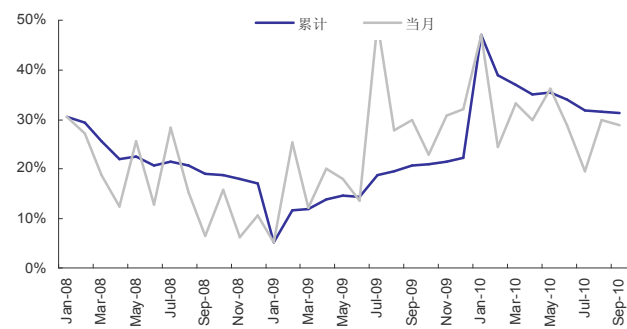
图 9 太保产险的利润占公司利润的比重比平安高出许多（百万元）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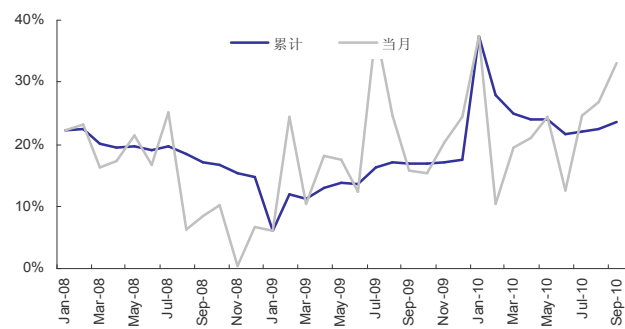
注：图中为 2009 年的数据

图 10 财险市场 2010 年前 9 个月保费收入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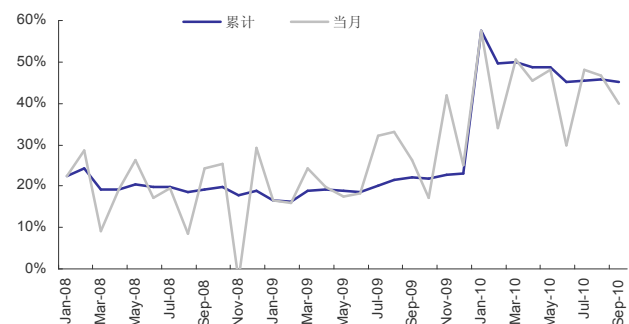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11 中国人保 2010 年前 9 个月保费收入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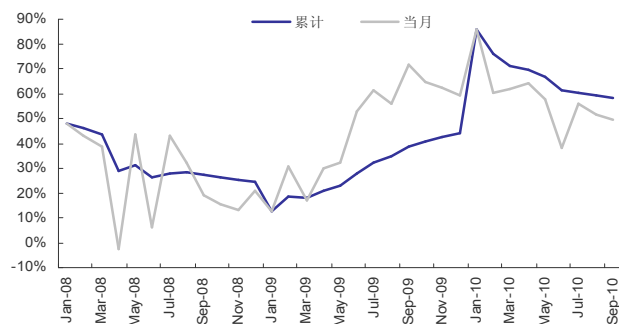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12 中国太保 2010 年前 9 个月财险保费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13 中国平安 2010 年前 9 个月财险保费收入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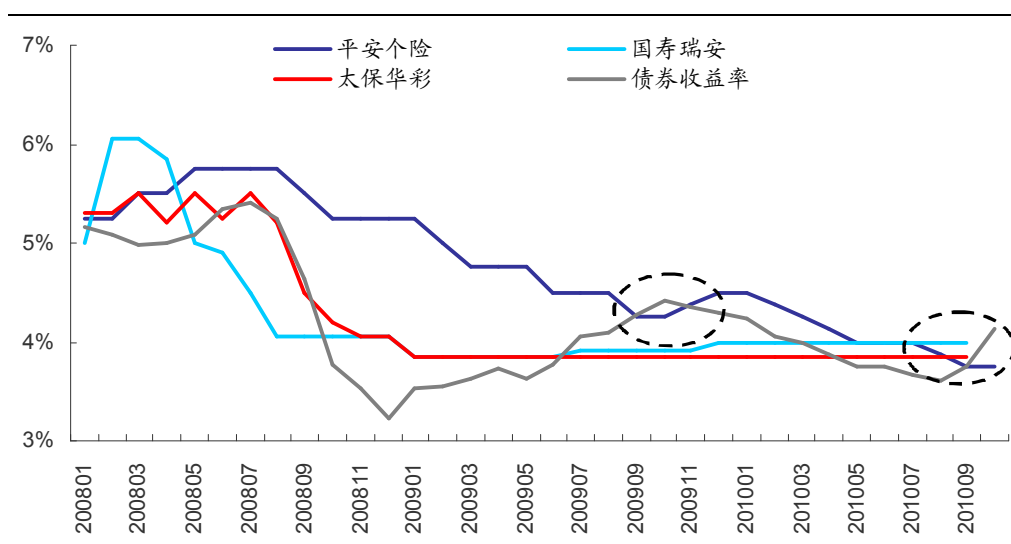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5. 债券收益率超出结算利率

我们按照国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权重分别为 25%、25%和 50%，且各种债券中 5 年期和 10 年期各一半的方法来计算保险公司的新增债券收益率。新增债券收益率在 2009 年 10 月到达顶峰的 4.41%，自此以后持续下跌至 2010 年的 8 月份（3.61%），此间债券收益率从 5 月份开始是一直低于三家保险公司的结算利率的。但从 9 月份开始债券收益率开始掉头往上，而国寿和太保的结算利率自 2009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平安的结算利率则一直在下降，10 月份债券收益率（4.13%）已经开始高于平安公布的万能险结算利率（3.75%）。值得注意的是在 10 月 20 日加息后 5 年以上存款加息幅度达到了 60bp，但最近一期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公布的万能险结算利率均未上调。

保险公司新增债券收益率开始高于万能险结算利率意味着保险公司摆脱了过去几个月的“利差损”轨道，债券收益率的逐渐上行和万能险利率维持低位的较佳组合或许来临。

图 14 新增债券的收益率开始超过万能险结算利率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Wind 资讯，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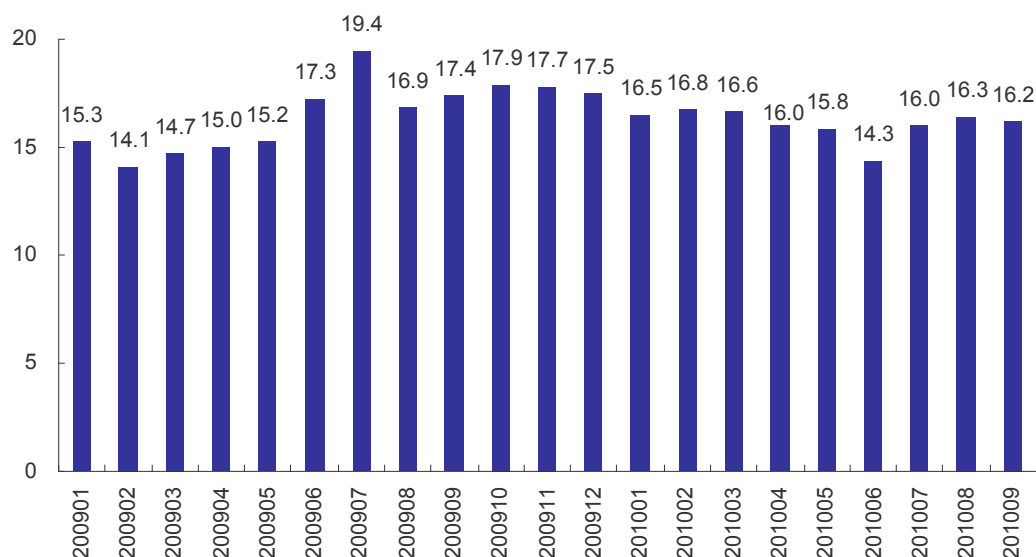
注：新增债券收益率按国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权重分别为 25%、25%和 50%，且各种债券中 5 年期和 10 年期各一半来计算，日期取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我们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保监会披露的有关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的数据，计算得出截至 2010 年 9 月末保险行业权益类资产规模为 7164 亿元，7 月、8 月和 9 月权益类资产占投资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6.3%和 16.2%（具体计算方法我们以前报告详细解释过），相比 6 月份该占比提升了近 2 个百分点。

从 9 月份开始，债券开始逐步进入保险公司的可投资区间，9 月份新增债券投资 625 亿元，占当月新增投资资产（1126 亿元）的 56%，占当月新增的寿险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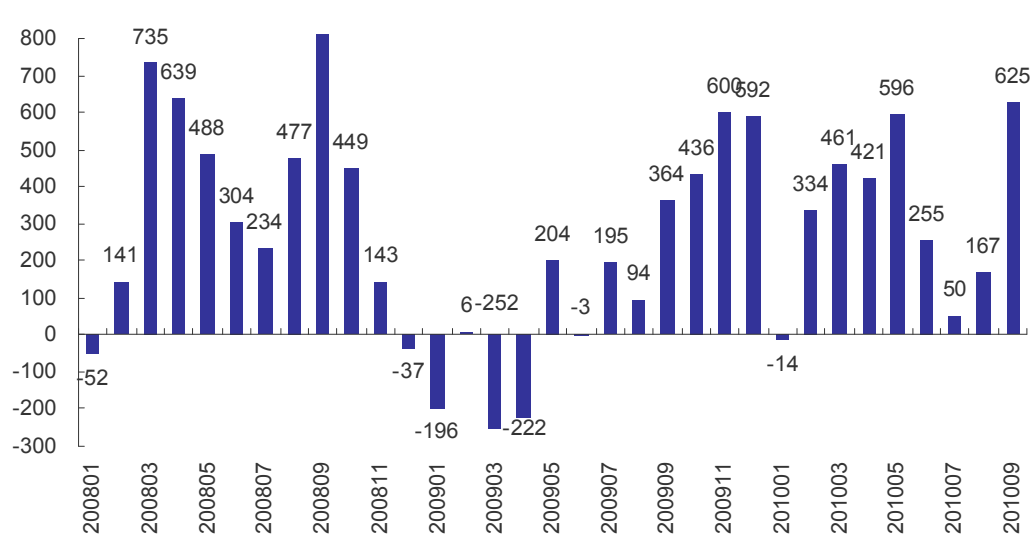
(882 亿元) 的 71%。从新增资金的流向看, 主要还是流向了企业债。

图 15 3 季度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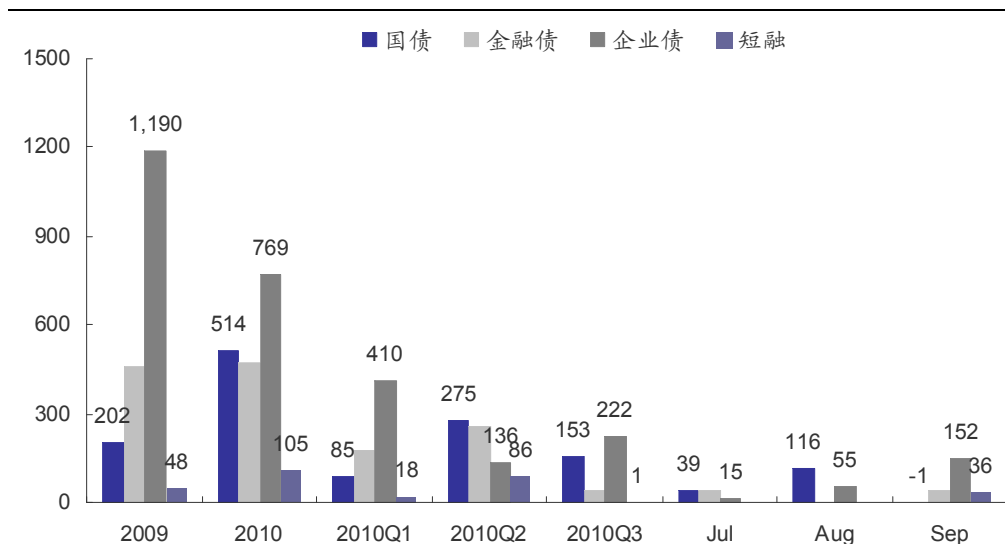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债券信息网, 保监会,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16 9 月份债券是新增资金的主要流向 (亿元)



数据来源: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 17 3 季度保险公司的债券主要配置在企业债（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附件：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银监发〔2010〕90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 与风险管理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

二、商业银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客户利益。

产品销售活动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保险产品特点、属性和风险,不得对客户进行误导。

三、商业银行在开展代理保险业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保险产品与储蓄存款、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混淆销售,不得将保险产品收益与上述产品简单类比,不得夸大保险产品收益。

(二)向客户说明保险产品的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如实提示保险产品的特点和风险。

(三)如实向客户告知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保险责任、电话回访、费用扣除、退保费用等重要事项。

(四)不得以中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等方式进行误导销售。

(五)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商业银行应当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购买投资连结保险等复杂保险产品的客户,应当建立客户风险测评和适合度评估制度,防止错误销售。

商业银行应当在营业网点理财服务区、理财室或理财专柜等专属区域对客户进行评估,根据产品风险等级提高销售门槛,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并妥善保管客户评估的相关资料。

五、对于通过风险测评表明适合购买投资连结保险等复杂保险产品的客户,商业银行应当向其提供完整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提示客户认真阅读,阅读后应当由客户亲自抄

录下列语句并签字确认：“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对于未经过风险测评或风险测评结果表明不适合购买投资连结保险等复杂保险产品的客户，商业银行应当建议客户不购买，不得主动对其进行后续的产品推介和营销。

六、商业银行销售人员在向客户推介和营销投资连结保险等复杂保险产品时，应当向其出具投保提示书，要求客户仔细阅读并理解。投保提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二）提示客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尤其是保险责任、犹豫期和退保事项、利益演示、费用扣除等内容。

（三）提示客户应当由投保人亲自抄录、签名。

（四）客户向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咨询及投诉渠道。

（五）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七、商业银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时，应当遵守监管机构关于投保提示、禁止代客户抄录、禁止代客户签字确认等方面的规定，指导客户如实、正确地填写投保单，不得代替客户抄录语句、签名。

商业银行应当要求保险公司提供客户满期给付和期缴续费等客户信息，做好对客户的服务。

八、商业银行应当审慎选择代销保险产品，代销保险产品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对于客户投诉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问题保险产品，商业银行

应当主动停止销售，与保险公司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九、商业银行应当明确告知客户代理保险业务中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法律责任的界定，尤其是告知客户保险业务出现问题时应当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做好风险提示与投资者教育。

十、商业银行网点摆放的宣传资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公司统一印制，严禁各营业网点擅自印制单证材料或变更宣传材料的内容。

各类保险单证和宣传资料上不得使用带有银行名称的中英文字样或银行的形象标识，不得出现“存款”、“储蓄”、“与银行共同推出”等字样，不得违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一、商业银行应当对拟建立或已建立代理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伙伴。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状况、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近两年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以及客户投诉处理情况。对调查结果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合作开展代理保险业务。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关注 and 评估保险公司合作状况，对保险公司合规经营、售后服务、产品宣传、培训以及投诉处理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价，对存在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停止代理保险业务合作。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制定统一的准入、退出和持续性合作的相关规定，对合作主体、方式和内容进行统一管理和授权。

十二、通过商业银行网点直接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的人员，应当是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银行销售人员；商业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人员派驻银行网点。

十三、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原则上只能与不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合作，销售合作公司的保险产品。如超过 3 家，应坚持审慎经营，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四、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考虑代理保险产品复杂程度，确定不同层级营业网点代销产品的种类；投资连结保险等复杂保险产品应当严格限制在理财服务区、理财室或者理财专柜等专属区域内销售。

十五、商业银行应当尽量实现系统出单和系统管控，减少操作风险；不能通过信息系统实现销售管理的，商业银行应当加快信息系统开发，尽快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十六、商业银行通过电话销售保险产品的，销售人员应为具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的银行人员，销售行为应当按照统一的规范用语进行，妥善保管客户信息，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商业银行通过电话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先征得客户同意，明确告知客户销售的是保险产品，不得误导销售，销售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并妥善保存。

十七、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按照与保险公司协议规定收取手续费，全额入账，不得收取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十八、商业银行应当督促保险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在保险合同

犹豫期内,对代理销售的保险期限在1年以上的人身保险新单业务进行客户电话回访,并要求保险公司妥善保存电话回访录音;视实际情况需要,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对客户进行面访,并详细做好回访记录。

十九、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与保险公司分工协作,制定统一规范的投诉处理程序,向客户明示投诉电话,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时,应当主动协商保险公司建立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确保能妥善处理投诉纠纷事件。

二十、当出现突发事件、重大投诉或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应当密切配合,立即妥善处理,有效化解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报告。

二十一、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和完善代理保险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要求保险公司提供每年公司治理状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状况、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近两年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以及客户投诉处理等相关情况。

二十二、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代理保险业务的报告。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 (二)发生投诉及处理的相关情况。
- (三)与保险公司合作情况。
- (四)内控及风险管理的变化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

二十三、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制定相关的规章和审慎经营规则,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可以进行联合现场检查,依法对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追究相应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

监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中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重复处罚。

二十四、本通知印发之前的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应按本通知要求予以整改和规范,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五、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主题词：代理保险 合规销售 风险管理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法规部、银行一部、银行二部、银行三部、银行四部、非银部、合作部、创新监管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杨 硕

联系电话：66279117

校 对：杨 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印发

— 8 —



行业重点公司财务和估值汇总表

日期: 2010-11-04

证券 代码	公司 名称	上次 评级	最新 评级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X)			ROE(%)			现价	目标价	首次推 荐日期	自推荐 来涨幅
				2009	2010E	2011E	2009	2010E	2011E	2009	2010E	2011E				
601628	中国人寿	增持-A	增持-A	1.16	1.22	1.34	22	21	19	16%	16%	17%	25.63	32.00	2007-05-30	
601318	中国平安	增持-A	增持-A	1.89	2.26	2.77	32	27	22	16%	15%	16%	60.44	76.00	2007-05-30	
601601	中国太保	增持-A	增持-A	0.87	0.89	1.04	30	29	25	10%	10%	11%	26.00	31.00	2008-01-28	

作者简介

杨建海, CFA, 非银行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 毕业于北京大学, 经济学硕士。2007.4 加盟安信证券研究中心。2008 年度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非银行金融行业第三名。2009 年度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非银行金融行业第四名。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撰写, 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 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 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 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 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 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公司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发布, 需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行业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 正常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销售联系人

凌洁

021-68765237

朱贤

021-68765293

梁涛

021-68766067

李昕

010-59113565

潘冬亮

010-59113590

律烨

0755-82558076

胡珍

0755-82558073

上海联系人

lingjie@essence.com.cn

上海联系人

zhuxian@essence.com.cn

上海联系人

liangtao@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lixin@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pandl@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lvye@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huzhen@essence.com.cn

黄方祥

021-68765913

张勤

021-68763879

潘艳

021-68766516

周蓉

010-59113563

马正南

010-59113593

曹加

0755-82558045

李国瑞

0755-82558084

上海联系人

huangfc@essence.com.cn

上海联系人

zhangqin@essence.com.cn

上海联系人

panyan@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zhourong@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mazn@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caojia@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ligr@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编: 518026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 200122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4